

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优秀论文奖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作为科技社团组织在学术评价中的主体作用，促进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鼓励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探索科学真理，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设立“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优秀论文奖”，每年评选一次，以表彰在推动我市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优秀论文奖受理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各专委会所推荐的优秀论文，原则上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三条 设立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优秀论文奖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设立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优秀论文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优秀论文的评审工

作，由市内知名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审组（设在学会各专委会），由各参评的专家组成，负责相关学科论文的初审。

第五条 论文评选必须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确保质量。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及各学科评审组必须秉公办事，遵守评审规定。评审成员实行回避制。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六条 申报参加评选的论文，要求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可靠、结论准确、文字简练、逻辑严密，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尚未在市级、省级、全国或国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性定期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以全文发表形式）中的论文，以及未在市级及以上年会上交流的论文。

（二）论文的第一作者原则上应为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会员。

第七条 同一作者所撰写的一组系列论文，可同时申报参评，但不能同时获奖；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论文，不得再参评；学术专著、科普作品不属评选范围。

第四章 评定等级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为一等奖，获奖名额不超过总申报人数的8%，且不超过8篇：

(一) 在某学科理论领域的研究中取得重大进展或有所突破,在推动学科发展上有重大作用,对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 在科学实验手段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发明,填补了国内空白或解决了国内尚未解决的重大问题;

(三) 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区域经济建设有较大价值,对重庆市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二等奖,获奖名额不超过总申报人数的 16%,且不超过 16 篇:

(一) 在某学科理论领域的研究中取得较大进展或在科学技术上有所创新,在推动学科发展上有较大作用,对本学科发展具有较大意义;

(二) 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重庆市经济发展有较大贡献。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三等奖,获奖名额不超过总申报人数的 26%,且不超过 26 篇:

(一) 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技术上有所创新;

(二) 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五章 评选程序

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优秀论文奖评选包括申报、初

审推荐、复审、终审、公示及异议处理等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

参加评选的论文应具有理论性、创新性、实用性的特征，对科学技术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应用价值。论文必须论点明确、论据科学、材料翔实、行文精炼严谨。

（一）参评论文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数人合作的论文须由第一作者提出。署名及顺序应与论文发表时一致，但最多不超过4名。以协作组、课题组署名发表的论文，限报主要完成人员4名。

（二）参评论文必须按照要求详细填写《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优秀论文奖评审表》。

（三）凡有外文的论文，须附上中文翻译材料。

（四）申请人将参评论文、评审表及有关资料一式3份报送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各专委会。

第十二条 初评推荐

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参评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各学科评审组（每个评审组评委成员不得少于5人，且为单数）按照本办法第三、四章的有关规定，对各自所属学科的参评论文进行初评，评定三等论文，推荐一、二等论文。提出初评意见，写明无记名投票结果和建议奖励等级，报送至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复评

(一) 评审委员会(评委成员不得少于5人,且为单数)对各学科评审组推荐的获奖论文及奖励等级进行分析评审,确认三等论文,评定二等论文,推荐一等论文,经评委充分发表意见后,无记名投票审定获奖论文及奖励等级,并报送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经评审,论文水平若未达到所申报等级的标准,则作降等或落选处理;作降等处理的论文,作者有权要求撤销奖励,但申报时应在申请表中注明。

(三) 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的材料包括:

1. 参评论文总目录;

2. 推荐一等奖的,须2名同行专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推荐意见书原件1份;

3. 所有参评论文《优秀论文奖评审表》(见附件)、论文全文各一式3份。

第十四条 终审

(一)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已复评的论文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重点包括:学会申报比例、写作规范、申报材料完整性等。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论文,退回评审委员会复议并作出处理意见。

(二) 资格审查合格后报送评审领导小组终审,评定一等论文。一等论文采用第一作者答辩形式评定批准。

第十五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一)获得评审领导小组批准的论文在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凡申报论文存在虚假内容、剽窃抄袭等行为或对署名排序提出异议的,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并负责协调和处理,有关学科评审组应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内容,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评审领导小组决定。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获得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优秀论文奖一、二、三等奖者,由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颁发“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优秀论文奖证书”。证书按论文署名人数(限四名)每人一份。

第十七条 获得优秀论文奖的论文,可作为业务考核、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选择部分水平高、效益好的获奖论文,向有关部门推荐。

第七章 罚则

第十九条 申报论文时,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参评资格,取消本次和下一次参评资格等,并通报有关部门予以严肃批评。

第二十条 已获得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优秀科学技术论文奖的个人，如发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及奖金（如果有），并在学会官方网站上通报批评，且自撤销奖励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其奖励申报。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审组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则撤销其评委资格，今后不得从事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优秀论文评选工作，情节严重的建议其所在单位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予以纪律处分，今后不得参加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优秀论文评选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论文，学会不予以受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重庆市生态环境领域 科学技术优秀论文奖评审表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填表说明

- 1、申请表可在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通知公告栏内下载。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准确，不得涂改。
- 3、本表连同论文复印件一式三份。

论文名称			
所属学科(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划分)			
所评学科评审组			
论文主要作者(署名顺序以论文发表为准)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作者姓名		邮箱
		手机	
是否真实可靠 是否具有原创性 (第一作者签字承诺)			
是否涉及保密			
何时在市级学会或全国学会学术会议上交流过			
何时受过何等奖励			
备注	如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请附证明材料。		

注: 论文为外文的要同时译为中文

国外、国内或市内此类工作进展简况：（五百字左右）

论文摘要（五百字左右）

论文主要成就:

论文作者工作单位意见（包括真实程度和保密等级）：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资格审查意见：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领导小组评审意见：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盖章）

年 月 日